

8月1日起,全面推動疫苗補強注射

入冬以後,為口蹄疫好發期,為避免 引發大規模疫情,農委會與專家學者、產 業團體開會取得共識,決定對目前未施打 疫苗的肉豬約 580 萬頭實施 1 劑疫苗補強 注射,以提升豬隻免疫力。

入冬以後,為口蹄疫好發期,防檢局 經與專家小組、產業團體及縣市動物防疫 機關等開會研商後,決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,推動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措施, 避免豬隻無抗體保護力而引發大規模疫 情。

防檢局副局長黃國青指出,國內豬 隻在養頭數近年維持 600 多萬頭,目前 未施打疫苗者約 580 萬頭;其中,12 -14 周齡豬隻估計需 354 萬劑疫苗,現有 疫苗庫存量 400 萬劑,足供需求,將在 8、9 月施打完畢;9 月將再訂購 500 萬 劑疫苗,供其餘渝 12 周齡日未施打疫苗 約 226 萬頭豬隻施打,預訂 10、11 月 間施打完畢。

政府補助每劑 5 元

口蹄疫苗價格每劑政府僅補助 5 元,豬農需自行負擔 5.15 元。黃副局長 表示,「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措施」推動 方式分為 2 種:飼養 500 頭以上之養豬 場,疫苗補強將以監督注射為主,獸醫注 射為輔,由上述工作小組指定監督或獸醫 注射人員予以執行;飼養規模 500 頭以下 者則以獸醫注射為主,監督注射為輔,亦 由工作小組指派獸醫師(佐)執行。

防檢局呼籲業者,一旦豬隻出現異 常病徵,應立即通報當地動物防疫(治) 所,並加強豬場人、車進出管制,做好 各項自衛防疫措施,落實內外生物安 全。至於隱匿疫情者,將依違反「動物 傳染病防治條例 | 第 12 條規定,處新台 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防檢局強調,口蹄疫不是人畜共通 傳染病,不會感染人,而上市豬隻均經 檢查健康正常, 且有獸醫師在合法屠宰 場檢查、把關,食用豬肉安全無虞,消 費大眾可放心。(陳建智) 🕎